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施行辦法

95.9.19系務會議通過

98.5.6系務會議修訂

99.12.8系務會議修訂

111.7.11 系務會議修訂

113.12.24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輔仁大學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清寒或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努力向學，特以郝思漢神父之名，募款成立「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，亦非一般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受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還款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弟妹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，無力負擔註冊費、生活費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支出者。原則上，再次申請者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進步，或學士生達70 分以上、碩士生75 分以上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原則上僅補助經濟弱勢或有特殊困難之本系學生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再經管理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一般申請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檢附下列文件提交系辦公室：
 1. 完整填寫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還願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全家之繳稅資料及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。
 3. 一位本系老師之推薦函。管理委員會應於該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完成審核，公布結果，隨即發放助學金，並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有特殊緊急需求或遭逢重大變故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，管理委員會須儘速審核，通過後立即發放助學金，並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獲贊助者須於該學期末繳交100字以上之感謝函，說明此助學金的幫助，並有義務透過本系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本系網站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歡迎系友師生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- 八、本助學金每學年補助總額以捐款餘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